富源县2024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

等绩效目标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2024年，富源县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公共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管理水平。现将全县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完成绩效目标编制。为认真做好2024年政府预算编制工作，富源县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准施策，“按照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全县预算单位运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，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达100%，在预算编审中，坚持以绩效为导向，把绩效目标评审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绩效目标未审核通过的，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。通过审核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、公开，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。

二、健全绩效体系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中央、省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出台了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强化预算编审、预算执行、全程监管和绩效评价为一体的综合管理，健全审核论证、部门践诺、规范审批、结果应用和绩效问责五项机制，为全县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三、建立分行业、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内容。完善《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设立项目绩效目标、长期绩效指标、年度绩效指标等内容。各模块内容主要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，根据一级指标设立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。根据二级指标具体量化、细化制定三级指标。结合富源实际制定了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》《富源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》《易地搬迁建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》《水利建设评价指标体系》等指标体系，建立了教育、社保、民生、公益建设等项目的一、二、三级定性和定量评价指标和方法体系，整合资源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下一步，富源将持续修正部分行业、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加快构建了本行业的核心指标体系，切实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四、深化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严格执行全口径预算编制、审查和执行，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审查审批，健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跟踪问效。注重开源节流，既确保财政收入更多更实，又确保支出更优，推动经济快速发展，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心的突出问题。坚持“用钱必有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县级安排到各部门的项目支出，必须进行绩效评价，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。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以每个会计年度为时间界限，以各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为依据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会计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内容，优化了预算资金配置和效益，不断提高了预算透明度和资金绩效。

五、推进关口前移，从源头实现绩效、预算一体化。各部门各单位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，对新出台重大政策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实现新增项目预算和事前绩效目标同步编制、同步报送、同步审核、同步评估，从源头上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一体化。创新评估方式方法，大力夯实预算编制基础。事前评估按照分级管理方式，统一在预算标准化平台中申报，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并明确相应目标值，促进预算单位树立起以事定费、以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绩效意识，确保2024年预算更加细化，测算依据更加充实，绩效目标更加量化可测。推动预算从“被动买单”到“主动谋划”。2024年部门预算审核中，财政部门化被动为主动，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，改变以往“拍脑袋决策”的预算申报方式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扣减低效无效的支出事项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。